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粤1602刑更9号

罪犯胡小华，男，1982年10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10871982100842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老城镇大堰头村六组19号。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胡小华以患有尿毒症疾病，需要每星期到医院透析三次为由于2025年7月21日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5年8月7日至8月9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29）

